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 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9

2022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性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董事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概要	1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聲宇先生
蘭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勝先生
譚澤之先生
陳嘉洪先生

法定代表

翁啟榮先生
謝聲宇先生

合規主任

謝聲宇先生

公司秘書

翁啟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股份代號：8269）

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二一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持續對經濟與本集團業務造成了不利影響。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銷售時尚產品，以及放債業務。我們亦利用短期閒置資金投資上市證券。我們致力尋求其他合適投資機遇，使其業務在不同領域內多元化。

本集團持續將重心放在於香港及亞洲市場從事電子配件以及電子部件之袋子、儲存盒以及時尚服飾及配飾設計、製造、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之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鑒於邁迪斯產品為時尚產品，彼等之終端用戶／客戶均為年輕一代，且邁迪斯集團積極參與不同營銷活動以加強市場形象。年內，邁迪斯集團繼續擴展銷售網絡，提高研發能力以及與大型知名品牌合作，因此我們相信在亞洲地區，尤其是在大中華地區銷售及分銷時尚產品具有很大的潛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業務環境預期仍將充滿挑戰。鑒於潛在的全球性問題、地方社會事件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等影響的不確定因素，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強大的業務聯繫發展我們的現有業務，同時把握任何湧現之機遇以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最後，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同事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所作出的貢獻及支持。本人還要對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51,600,000港元，較去年的50,500,000港元增加約2.2%。增加主要是由於恢復運營消費品銷售。放債業務亦佔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的1,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00,000港元）。本集團的經營毛利由去年的4,500,000港元微降至本回顧年度的3,9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產生之推算利息。

本年度錄得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1,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淨虧損1,3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由收益約600,000港元轉為虧損約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26,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400,000港元）。在扣除與無形資產攤銷、折舊費用、撇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電影劇本按金、壞賬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後，本年度營運開支將為16,700,000港元，而去年按同一基準則為14,000,000港元，增加19.3%，主要歸因於年內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借貸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本集團發行債券的推算利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1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一年金額約66,700,000港元相比較，減少38,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商譽減值約29,400,000港元及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約5,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四個經營分部 (i) 天然資源及商品；(ii) 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分部；(iii) 放債分部；及(iv) 證券投資分部。

天然資源及商品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更多資源轉投入至其業務表現具有巨大潛力的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分部。COVID-19於年內繼續影響該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棕櫚原油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18,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5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持續監管業務環境及條件開展相關貿易。

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

本集團之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邁迪斯集團」）進行。儘管財務數字尚未反映邁迪斯的真實情況（主要是由於COVID-19持續蔓延導致該項業務的擴展延遲），但邁迪斯集團正面臨轉折點。邁迪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3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100,000港元）。邁迪斯已及時將其資源轉投入其他盈利分部，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最受歡迎的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以及自有品牌產品。邁迪斯的技術及研發技能受到客戶的認可，為我們通過在現有產品中加入技術功能以製造具有特色的自有品牌產品建立信心。潛在買家之反響令人鼓舞，尤其是對具有不同技術功能的功能性產品。此外，邁迪斯已接洽多個受歡迎的品牌並與彼等交叉設計，甚至Nintendo及FILA。為提高品牌形象，邁迪斯將開發註冊新知識產權並一直積極參與不同營銷活動，例如交易會及展覽，特別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城市組織主辦的營銷活動，如第二十屆上海國際兒童嬰兒產婦產業博覽會。在展會上，邁迪斯展示了其設計及製造之多款商品。然而，由於COVID-19的爆發，該年的展會未舉行。邁迪斯只有嘗試其他方法來提高品牌知名度，例如於互聯網投放廣告。邁迪斯繼續開發多款體感遊戲並將於未來幾年利用此項熱門技術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同時聯繫至其製造之其他商品。為擴展該項業務，邁迪斯開始擴寬銷售渠道、向客戶提供靈活的信貸條款及增加新溢利分佔銷售模式以吸引經銷商並最大化溢利。

邁迪斯集團逐漸恢復營運，而董事認為COVID-19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前景的影響程度取決於該疫情持續時間、法規政策的實施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所在業務環境的相關保護措施。然而，本集團對此業務持樂觀態度，其信心來自潛在買家對我們差異化產品的滿意度。本集團相信，一旦COVID-19得到控制，邁迪斯的業務將恢復正常，並通過充分利用年內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取得業務擴展。

本集團將對COVID-19的發展及狀況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減輕其業務風險。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評估仍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有意擴大業務。本集團認為，供股所得資金及該等技術功能加上良好的營銷策略，將為其商品增值並將促使邁迪斯業務之爆發式增長，包括營業額及利潤率增長，是由於高科技差異化產品可貢獻較高利潤率所致。

放債業務

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1,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00,000港元），包括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根據管理層之觀察並計及放債業務之正面業績，本集團認為仍然存在持續的市場需求可供該業務分部進一步發展，並且有信心其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儘管如此，由於此業務在性質上屬資本驅動型，本集團將參考資金可動用情況持續評估將分配至此業務分部之資源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營運環境，以便在回報與相關業務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證券投資

年內，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分部繼續專注於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證券投資淨虧損1,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淨虧損400,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1,0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為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產生股息收入。

地方證券市場於年內一直動蕩。有鑒於此，本集團將於各不同市場分部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力求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4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9,1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因增加營銷費用及銷售渠道以擴大時尚服飾商品及消費品銷售業務而減少。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600,000港元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租賃物業裝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47,700,000港元，去年則為66,5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二一年：12.3%）。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佔權益加上債務淨額的比例，債務淨額即承兌票據、債券、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2.7（二零二一年：3.2），與去年相比略微下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可動用銀行融資（二零二一年：零）。

退還按金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outhernpec Storage an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就建議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及賣方須於三個工作天內全數退還按金予本公司。然而，賣方未能於上述期間內歸還按金及雙方未能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共識。經過一系列對賣方延遲退還按金而採取之談判及行動（包括就收回按金對賣方採取之法律訴訟）後，本公司已與賣方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經考慮本公司容忍而不作出起訴及進行訴訟，及對賣方撤回／終止該等訴訟，賣方不可撤回向本公司契諾，賣方將向本公司支付金額5,000,000港元（「和解款項」），自和解協議日期起18個月期間分批支付作為悉數及最終按金結算（「結算」）。鑒於未能按照付款時間表收取和解款項，金額9,500,000港元（即按金與截至本報告日期賣方支付予本公司金額之差額）已減值及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於本報告日期，1,400,000港元之應付和解款項尚未償還。本公司將繼續監控賣方之付款情況並向其股東提供最新進展（如適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為700,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持作買賣投資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之概約百分比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960)	178	24.6	0.2%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6)	48	6.6	0.1%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180)	404	56.1	0.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公平值				
低於持作買賣投資總額5%的其他證券	91	91	12.7	0.1%
	(1,135)	721	100.0	0.9%

財務管理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管理本集團財務風險。本集團庫存政策其中最重要目標為管理涉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涉及之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已評估其外幣匯率風險，於本年內及年結日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安排。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存政策與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其發展期間貫徹採用保守的庫存政策，並一般使用內部產生的資源及權益及/或債務融資活動撥付其營運及業務發展資金。本集團亦採用靈活審慎的財務政策，以有效管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及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謹此提供如下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料：

性質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所列所得款項的 原擬定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餘額	進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供股	償還債券及其他借貸	13.1	13.1	- 已用作擬定用途
	擴大銷售渠道	9.7	9.7	- 已用作擬定用途
	開發新商品及其他消費品	4.4	4.4	- 已用作擬定用途
	營銷活動及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用途	4.0	4.0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7.9	7.9	- 已用作擬定用途
	<u>39.1</u>	<u>39.1</u>	<u>-</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2名（二零二一年：50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約9,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各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其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其他津貼以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貢獻而發行之酌情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及為其香港員工參與定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合共71,901,9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展望

本集團開始重建其戰略業務地位及集中資源尋求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發展機會創造良機。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消費產品及時尚潮流商品的銷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有機增長或收購有關業務（如適用）發展其現有業務。董事會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以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從而豐富其現有業務以提高其股東之回報。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持續監管業績表現，故而資源可分配至適當業務分部，旨在最大化其股東回報。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謝聲宇先生，執行董事

謝聲宇先生（「謝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首席營運官」）。彼專業從事策略規劃，於企業管理及業務推廣（尤其是餐飲及零售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藺夙女士，執行董事

藺夙女士（「藺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藺女士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國際商貿學院計算機信息管理專業。藺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中國一家大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

譚澤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譚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譚先生現時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及多間私人公司的財務顧問。

陳嘉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洪先生（「陳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於工業及製造領域（特別是半導體行業）的項目管理及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劉永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勝先生（「劉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行業及珠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前述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營銷管理經驗。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證券之投資；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分部資料

本年度按經營分部之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62至136頁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及第5至10頁的「董事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運營、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已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本集團放債業務遭受客戶或對手方不能履行還本付息的合約義務或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不足以保障該義務的風險。儘管本集團擁有旨在管理該等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並非完全有效。任何重大客戶重大拖欠或不償還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已採用放債政策及放債程序手冊，其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提供了有關受理及／或監控放債程序的指引，本集團可能仍然不時面臨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其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罰款或其他潛在責任。

此外，原油價格的不利波動將降低運營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留意本集團業務面臨風險的最新情況並進行監控，以確保及時實施適當措施。

策略風險

董事根據對外部環境的瞭解維持策略計劃。本集團將根據策略計劃投資項目及投資，以應對市場需求及預期。鑒於金融及股票市場不可預見的外部環境的快速變化，於本集團變更策略計劃以適應外部環境不可預見的變化時，本集團的投資將面臨重大策略風險。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且受到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監控外匯風險，且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為因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失當或失敗，亦或外部事件所導致損失的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設立標準操作程序、權限限制及報告框架，以及投資人力資源及設備，以管理及降低操作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集團無法在期限內履行其義務的可能性。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現金流量及維持充足水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確保本集團滿足其財務需求。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愉快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每年將根據個人於全年的貢獻及業績進行年度業績評估，並根據業績評估結果作出必要調整。

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僱傭條例為其在香港的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強積金計劃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固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的員工根據中國法定僱傭條例享有國家法定社會保險。

本集團瞭解到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本集團相信，透過向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及增強型服務、與僱員維持有效溝通交流渠道及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可建立一種健康關係。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之所有可能方面減少其碳排放及對自然資源之消耗。我們的環保策略為達致我們的服務質量與效率之平衡及將溫室氣體排放降至最低及最大限度避免環境惡化。因此，本集團已採取積極舉措以透過電話、電郵及會議或有關其他有效且環境友好之溝通方式進行內部及外部溝通交流。此外，我們能夠最大限度減少差旅及印刷。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及第6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並未宣派中期股息，且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經修訂），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惟緊隨派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現任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聲宇先生
蘭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劉永勝先生
陳嘉洪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謝聲宇先生及劉永勝先生須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其餘所有現任董事均留任。

全體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年內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形式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失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

年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持有購股權 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謝聲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0,000	7,190,190	9,980,190	1.34%
蘭夙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90,000	7,190,190	9,980,190	1.3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購股權乃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合約（其中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乃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而本集團的政策為致力讓每位僱員得到公平合理的待遇。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根據GEM上市規則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約73%，而其中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約27%。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90%，而其中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36%。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年度所有時間概無於任何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36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22至35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22至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於隨後年度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審閱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本報告所載資料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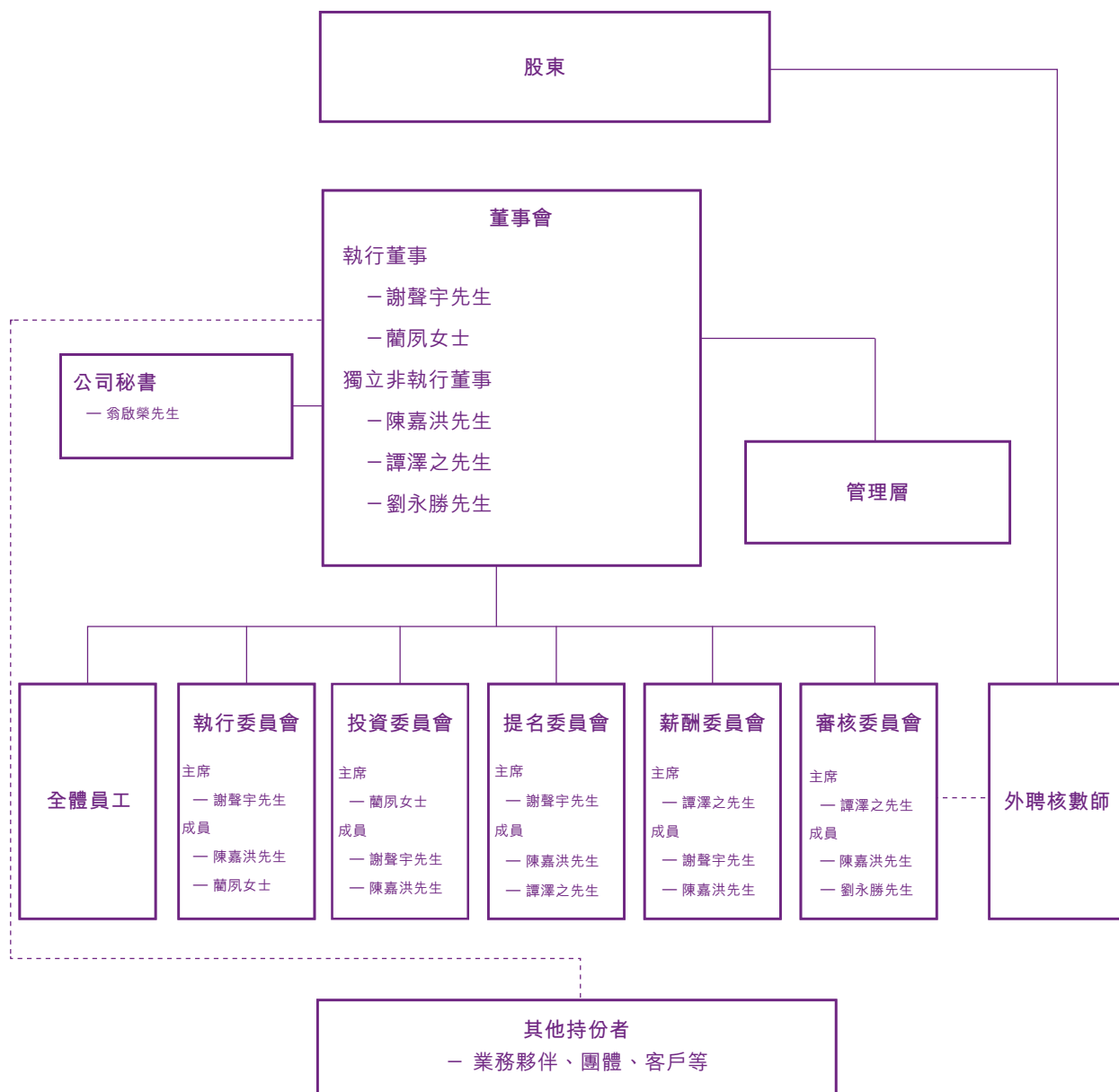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框架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增強股東價值。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的問責性、透明度、公平及持正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解釋的若干偏離者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業務安排分別不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須提前至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會議的召開通知少於14日，以便董事就本集團投資時機及內部事宜及時應對，作出權宜的決策。董事會會議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董事會日後會盡一切合理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的規定。充足及恰當的資料通常於董事會會議前三日向董事發佈。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例。

董事會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方向，代表股東領導本公司創造價值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並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董事會保留事宜

董事會保留其對重大策略及業務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會組成及薪酬、企業管治事宜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得到遵守。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分工

董事會已列出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委派的責任。該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及領導和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

董事會定期審閱所委派的職能及責任。上述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謝聲宇先生

藺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劉永勝先生

陳嘉洪先生

董事名單（按職務類別分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有效領導所需之平衡。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A 條、第 5.05(1) 及 (2) 條之規定。第 5.05A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第 5.05(1)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 5.05(2) 條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必須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評估彼等獨立性之指引。

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關係

所有董事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亦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董事會的額外董事的新任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上述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謝聲宇先生及劉永勝先生均須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就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發出的通函會根據 GEM 上市規則列載所有將退任董事的詳盡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細節已列載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其工作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一節。

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獲得一份全面及正式的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運作及業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律及監管責任均有適當的理解。本集團亦會持續提供簡介會及專業培訓以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術，以及更新全體董事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則的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亦明白彼等有需要繼續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藉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更新、變動及發展資料。

董事獲鼓勵參與相關專業發展計劃，以確保彼等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知悉彼等的責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會議、研討會及內部簡報，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風險管理的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財務呈報及稅項最新發展的資料。

董事會的常規及會議守則

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及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探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為方便董事出席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正式會議外，須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則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的途徑。

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每次董事會會議準備議程、備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並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會盡快發送給全體董事，供各董事表達意見。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指定時段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定，倘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等在批准該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和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當有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需要討論及議決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

下表為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常規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合資格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謝聲宇先生	7/7	不適用	3/3	1/1	1/1
蘭夙女士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6/7	3/4	2/3	1/1	1/1
劉永勝先生	5/7	3/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陳嘉洪先生	6/7	4/4	3/3	1/1	0/1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或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準則》的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的範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均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務，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及(v)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的合規情況。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謝聲宇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執行委員會為直屬於董事會的一個一般管理委員會，以提高業務決策的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性計劃的執行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的營運，並就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日常運作的事宜作出討論及決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譚澤之先生（主席）、陳嘉洪先生及劉永勝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於提呈董事會前作出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 (ii)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工作、核數費用及其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曾舉行四次會議（其中一次乃與外聘核數師），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慣例及相關審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討論及建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委聘外聘核數師的事宜上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譚澤之先生（主席）、謝聲宇先生及陳嘉洪先生，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及
- (iii)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任務：

- 審閱薪酬政策的發展程序及就此提出建議；
- 審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批准彼等的現行薪酬待遇；及
- 建議非執行董事的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謝聲宇先生（主席）、陳嘉洪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後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為：

- (i)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 (ii) 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iii) 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
- (iv) 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任務：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存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於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
- 評估一名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的事宜；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任退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多元性對提升本公司業績之重要性。年內，提名委員會從各方面檢討董事會多樣性，包括性別、年齡、專業及教育背景、業務經驗、服務年期及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之各種技能、專長及多元化組合。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制定投資政策及檢討本集團進行之主要建議投資。

董事的責任

遵守法規、規則及規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均知悉彼等就本公司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對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並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彼等的責任。彼等已充分瞭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完全清楚彼等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要求及本公司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年度報告及賬目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了一貫採納並合適的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並且遵守了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管披露本集團合理準確的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從而能夠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資產，防止及檢測欺詐行為及其他不法行為。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現有經營，並且概無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清楚，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審核彼等的有效性。有關制度旨在合理（非絕對）確保無重大不實陳述或過失，降低（非根除）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

董事會委聘獨立內部控制審核顧問（「內部控制顧問」）進行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年中及年度審核，涵蓋本集團企業管治、內部控制、財務、營運（包括信息安全）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合規職能。作為本集團的最終管治負責機構，董事會監察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監察本集團及其主要分部內部控制架構的有效性。董事會亦確保內部控制按計劃妥為制訂及運轉。內部控制顧問評估風險時，訪問相關員工，確定本集團業務目標及重大風險。內部控制顧問所編製的風險管理報告，載有風險、事宜及建議行動計劃，會提呈予董事會審閱及背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重大風險經管理在可接受水平。管理層將繼續監察餘下風險，不斷向董事會匯報。

管理層須針對風險管理報告實施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彌補內部控制的缺陷，包括定期評估以及時更新有關資料，以便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本集團設定正式舉報政策，鼓勵及引導員工在內部負責任地提出重大隱患，不畏強暴。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概無自員工獲悉有關財務瀆職的投訴或隱患。

本集團設定內幕資料政策，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指導方針，以確保本集團內幕資料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平等而及時地傳達予公眾。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有關其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外聘核數師非審核職務，包括考慮該等非審核職務會否對本公司帶來任何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及其他服務而已付及應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總額為590,000港元。

公司秘書

翁啟榮先生（「翁先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翁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謝聲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為合規主任，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其執程序，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有效及迅速地回應聯交所作出的一切查詢。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提供承保範圍。承保範圍每年均會檢討。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全面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途徑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已安排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大會前至少20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告則在大會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有關主席未出席）各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應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應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核數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的提問。股東大會主席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在股東大會的同一個營業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顯著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通過電郵至info@wealthglory.com查詢。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的各種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權利）載列於《章程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提出呈請之本公司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本公司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本公司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關於本集團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矢志成功運營業務，盡量提高持份者回報，同時為員工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實現社會與當地社區及環境的持續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的使命為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要求及提高滿意度。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主要業務範圍，即：

- (i) 天然資源及商品（即蒸汽煤及棕櫚油）貿易；
- (ii) 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
- (iii) 放債業務；及
- (iv) 證券投資。

上述業務分部不會直接對環境層面產生重大影響。主要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僱傭、勞工常規以及營運常規有關的社會責任，而環保責任注重透過採用綠色措施保護環境。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發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繼續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建議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原則，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對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有重大影響及與之有關的重大環境及社會事宜的表現作出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兩間辦事處直接管理之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即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上環的總部辦事處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附屬公司邁迪斯有限公司在九龍灣的辦事處。由於上環辦事處的合約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結束，故報告範圍較去年略有不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之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將其視為短期及長期業務經營須考慮的主要因素。本集團致力於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開展業務。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堅持高職業道德標準，本集團亦密切關注其日常經營對環境、僱員、客戶及當地社區的影響。此外，本集團盡最大努力合乎、盡量提高及平衡所有持份者、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利益。

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生效之日起，本集團維持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營運架構。董事會（「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相關環境和社會事宜全權負責，並提出及批准相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政策。

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全面負責相應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通過正常的營運管道，所有部門負責人必須向行政總裁報告並支持其執行已批准的策略及政策。

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檢查及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列示的所有環境及社會事宜，以及使既定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與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保持一致。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優先事宜時，本集團要求其所有業務符合及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規定之環境及社會責任及義務、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經營所在國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有關法定規定、營運常規及準則。

本集團亦考慮其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專業顧問、非政府組織夥伴及商會）的意見及見解，並致力處理彼等所關注事宜。行政總裁委派值班經理透過多種渠道持續與持份者溝通，有關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半年度及特別股東大會、公開網站、電郵、傳閱文件、傳真及電話查詢、與僱員及業務夥伴、管理層及前線員工等舉行的定期會議，從而洞悉報告期間內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範疇。

重要性評估

透過與持份者持續溝通及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本集團已識別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範疇及層面，嚴格遵循本集團已制定的管理架構、程序、政策及指引，並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準則作出處理：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僱員發展及成長；
- 勞工準則；
- 產品及服務質量，尤其是有關已出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
- 隱私資料保護；及
- 反賄賂和反腐敗。

於報告期間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表現（尤其是有關上述重大範疇及層面）由行政總裁及其管理團隊持續監察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詳情於以下章節概述。

環境方面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期間之所有可能方面減少其碳排放及對天然資源之消耗。我們的環保策略為達致我們的服務質量與效率之平衡及將溫室氣體排放降至最低及最大限度避免環境惡化。

基於我們業務活動的室內經營性質，本集團主要使用如電力、水、打印紙及包裝材料等能源及資源。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不會產生任何污染或有毒排放物、廢棄物及排污。

作為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並意識到其可持續發展對持續業務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遵守所有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實施政策並採取措施及持續承擔其責任及承諾，從而保護環境、防止及盡量減少污染以及節約及高效使用能源、水及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大多數業務活動在正常的室內辦公環境下運營。於報告期間，與先前報告期間相同，各類排放物、廢棄物及排污主要為間接溫室氣體如耗電產生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排放物、使用衛浴產生的廢水及一般垃圾、無害包裝及打印紙產生的廢棄物。產生的該等排放物及排污相對較少，故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四個主要業務在辦公室內工作和服務，不會直接產生任何有害和無害氣體排放或廢物排放，故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棕櫚油貿易完全按照背靠背紙質協議基準進行，而不需要任何實物交付。因此，運輸過程中並無產生直接氣體排放物、固體排放物或廢水排放，而分包物流公司及買家負責為油品運輸可能對環境造成的損害投保。

就我們的時尚服飾及消費品貿易而言，由於我們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製造工廠，且僅從OEM採購，因此將不會產生任何氣體排放物、固體排放物和廢水排放。

同樣，放債及證券投資業務全部於正常的辦公環境下進行，故不會產生任何氣體排放物、固體排放物或廢水排放。然而，在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的主要排放物和廢物排放是間接的溫室氣體，主要是來自耗電和固定燃料消耗的二氧化碳。因此，減少能源消耗仍為我們的部分首要任務。

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僅產生少量的溫室氣體、無害廢棄物（如打印紙及包裝材料）以及僱員日常使用衛浴產生的廢水。所有該等排放物及排污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自管理處接獲任何有關其排放物和排污的投訴或違規事宜，或違反任何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廢棄物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環保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在正常的辦公環境下運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運輸車隊，並無產生直接量化有害氣體或污染物排放。報告的空氣排放產生自鍋爐使用氣體燃料（即煤氣）。

空氣排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單位
氮氧化物(NO _x)	10.4	0.28	千克
硫氧化物(SO _x)	0.1	0.001	千克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	-	-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

提供員工膳食而消耗的煤氣造成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排放）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排放）。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乃由於消耗電力及燃料二產生。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水及污水處理。有關相關排放數據，請參閱下表。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單位
範圍一排放	138.5	3.7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二排放	50.1	32.8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三排放	0.1	-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88.7	36.5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按收入）	3.6	-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和監測我們的排放源頭。我們相信識別主要來源有助於我們日後減少碳排放及可持續管理的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由於我們的大多數業務活動在正常的辦公環境下進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在我們的日常辦公室營運過程中，辦公室運營和員工生活僅產生少量的無害廢物，如打印紙、包裝材料、廢水等。無害廢物由物業管理處收集及處理。

為減少溫室氣體及廢棄物排放，本集團發佈有關指引以鼓勵員工節約能源和減少用水。本集團以「減少使用、再次利用、循環使用、替代使用及回收利用」的「5-R」原則提醒並教育各階層人士。雖然本集團對整體成績感到滿意，並對員工的努力和成就表示認可，但其將繼續密切監控「生態實踐」。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並無收到公眾或相關環保機構對我們廢物處理活動的任何投訴、罰款或警告通知。

資源使用

與先前報告期間相同，電力、食水、打印紙及辦公耗材是我們日常營運中使用的主要資源，由於「辦公」性質使然，所使用資源的規模及數量不大或不規律，但本集團致力於節約及有效利用能源和所有資源。我們已採納、推廣及實施普遍接納的5-R原則，以鼓勵及引導僱員節約能源及資源。為確保遵循已引進措施，本集團已委聘每個辦事處的行政部門進行例行檢查。本集團亦探索其他措施以透過安裝先進及現代化設備減少資源使用量及提高資源效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

由於本集團在辦公室內辦公，僅使用城市電網供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鍋爐消耗燃料2,603.5吉焦及消耗電力31.3千瓦時。由於我們僅在辦公室環境下運營，故認為用電量不大。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鼓勵能源節約和保護，例如指定負責人，以確保未使用時或非辦公時間所有的電器及設備均已關閉，以及維持最佳辦公室溫度和空調水準。同時，本集團亦投資節能設備，如LED燈和印刷機。本集團不斷提醒僱員明智和負責任地使用能源。透過採取該等直接和積極的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能源管理系統以提升能源效應。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單位
直接能源消耗	2,603.5	69.6	吉焦
間接能源消耗	31.3	43.9	兆瓦時
總能源消耗	754.5	63.2	兆瓦時當量
密度（按收入）	14.5	1.3	兆瓦時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水源消耗

於報告期間，城市供應網絡供應的淡水僅用於我們辦公室員工的一般生活和衛生用途。於報告期間，耗水量不大。

本集團將繼續教育、提醒和引導僱員節約用水及高效用水，因為目前水是世界上最稀缺和寶貴的天然資源之一。

總耗水量及密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單位
總耗水量	75.0	-	立方米
密度（按收入）	1.4	-	立方米／ 百萬港元收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紙張及包裝材料消耗

時尚服飾及消費品會消耗一些包裝材料，尤其是產品的促銷活動和展覽。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秉承包裝材料須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規定的用途，同時亦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考量。

在辦公室內，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創造無紙化辦公環境，只在需要時使用紙張，並不斷鼓勵及提醒所有員工使用電子郵件、短訊及 Universal Serial Bus (「USB」) 記憶棒等電子工具取代印刷文件、草圖及信件，並在處理和使用紙張及其他辦公用品時應經常採用5R原則。於報告期間，與先前報告期間相同，本集團持續以高效和有效的方式監測紙張及其他辦公用品的消耗，以節省成本和節約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目標之一為成為一家承擔社會責任的公司，其中保護環境及節約資源為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的兩個重要考量。我們的辦公室日常經營在正常情況下消耗電力、淡水、打印紙及辦公耗材，而我們的時尚服飾及消費品會消耗包裝材料。本集團的資源消耗不會對環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辦公性質使然，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有害排放物及廢棄物。

在承擔社會及環保責任的推動下，本集團已採取環保慣例，尤其是5R原則以減少及節約能源、淡水及其他天然資源。本集團遵守所有環保法律法規，配合當地政府機構及支持環保組織的推廣活動，以建設一個「清潔安全」的環境和社會。於報告期間，概無管理層發現天然資源消耗方面的違規行為。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給全球業務運營帶來潛在風險和干擾。本集團關注氣候相關事宜。與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的治理類似，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檢查及處理所有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由於本集團的四個主要業務在辦公室內工作和服務，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僅限於本集團的運營。

本集團已識別出可能影響經營的過渡性風險，如消費者偏好轉變帶來的市場風險。消費者日益增長的環保意識正迫使全球轉向更加可持續和環保的生活方式。這可能會長期影響我們的棕櫚油業務以及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的設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督能源消耗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

社會方面

本集團致力於與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以及公眾及政府機構）建立互利關係。在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時，我們已顧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目標及考量以及對持份者承擔的責任。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一向高度重視僱員，並為彼等職業成長及發展提供機會。因此，僱員之薪資及待遇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後釐定。本集團繼續為現有及新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工作技能及專業技術。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技能及奉獻對其持續的成功及競爭力屬關鍵。在具競爭力的僱傭市況下，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十分困難，且本集團更加注重及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及維持安全且平等的工作環境、提供發展機會及提升其健康與福利。

所有員工均須根據《僱傭條例》與本集團訂立適當的僱傭合約。我們已制定並在內部控制政策中概述清晰的規章制度，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其他福利以及待遇作出規定。我們的僱傭合約條款及員工內部手冊明確該等承諾，並涵蓋本集團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薪酬、解僱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的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及晉升

在招聘方面，本集團採用外部招聘、內部提名和崗位輪換相結合的方式，從外部招聘合適的人員，為現有員工提供晉升機會。所有職位均向所有人平等開放，不以性別、種族、宗教信仰、社會性別、年齡及殘疾與否決定人選，而是以能力為依據選人。

薪酬及賠償

本集團向全體合資格員工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除薪金外，本集團已根據《僱傭條例》為我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強積金計劃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強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的法例規管且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根據中國法定勞動法享受國家醫療保險。

本集團的員工薪金及薪酬待遇乃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一個重要方面。我們一直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及《強積金計劃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提供不低於適用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加班費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付款予員工。員工亦享有各種附帶福利，如法定假日、帶薪年假和產假等。

薪酬待遇均與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掛鉤，並經考慮行業慣例及市況持續作出檢討，而管理層與員工定期開會，以了解員工關注的事項並協助其日常工作。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招聘、晉升、薪酬及福利的平等機會。本集團旨在建立和諧、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禁止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用以員工為導向的政策，盡力管理人力資源，以鼓勵員工合作及積極性，保護員工的權益，最終實現與員工的和諧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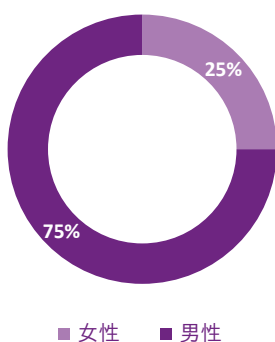
本集團創造了公平與非歧視性的工作氛圍，男女員工均享有同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嚴禁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人事行政經理直接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匯報，全面負責實施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及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法定義務已依法履行及遵守。所有員工在受僱時必須簽署適當且規範的僱傭合同。僱傭合同將包含與工資和薪金、假期、加班、解僱及補償金、醫療福利安排、強制性公積金、意外及工傷、安全與健康、績效考核等相關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且該等條款及條件須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此外，現金或購股權形式的獎金在發放前將由部門負責人、人事行政經理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共同評估，並推薦至董事會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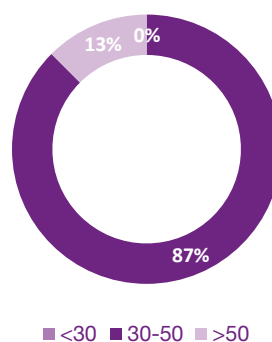
本集團繼續採納有關政策嚴格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8章）（「《僱傭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動法》有關僱傭安排的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履行僱傭相關事宜的所有義務且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合共有8名全職僱員及僱員流失率為0%。下圖顯示按性別、年齡組別、級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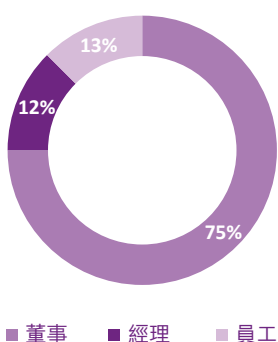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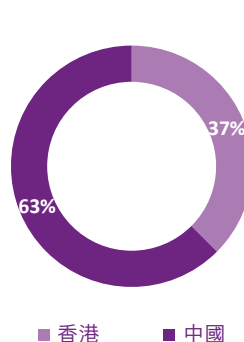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僱員人數



按職級劃分之僱員人數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作為一項持續性政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透過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安全培訓保護其免受工傷。我們的辦公室均配備足夠的設備及設施，確保員工安全及便利。本集團已安排醫療保險，覆蓋病假、工傷及意外，並已為全體員工全額繳納強積金。簽訂的僱傭合同載有健康與安全保障的詳情，本集團於其中完全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的法定規定。

為在辦公期間把僱員的安全放在第一位，本集團經常提醒所有員工必須嚴格遵守及服從既定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指示和指導。經理和主管負責執行安全政策、規則和慣例。

倘員工在工作時發生傷害或意外，無論位置、類型及嚴重程度如何，都必須立即知會其上級及／或高級管理層，彼等需立即採取適當行動。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或《中國勞動法》及僱傭合同項下的協定條款訂有於需要時就安全及健康事宜或工傷採取相應補救或補償行動的措施。

本集團一直維持有關員工在受僱期間的傷亡賠償及所有業務營運的有關第三方保險。報告期間概無因工傷、職業健康或安全隱患情況而引起的任何有關賠償的保險索賠記錄。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未錄得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重大事件或事故且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與員工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和支持員工繼續學習及提高知識和工作技能，既有益於員工，亦有益於本集團。

本集團持續提供三種培訓。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歷史、組織架構、工作環境、規章制度、工作職責、工作技能、操作安全、職業發展計畫等的瞭解。為長期員工提供在職及特定培訓，旨在提升其事業發展及技能，

以更全面有效方式且在不損害自身健康安全之情況下履行所需工作職責。亦鼓勵員工通過參加外部培訓項目及研討會來促進自我發展，本集團可在管理層的建議下酌情贊助此類培訓項目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贊助六名董事、一名經理及一名僱員參加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的15小時上市公司管理層外部培訓專案。

勞工準則

本集團持續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作為對勞工保障及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勞工常規的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內並無發生勞工衝突及罷工行為，亦無產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

就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賠償及福利而言，各員工機會平等。並無員工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禁止的其他歧視行為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機會。

禁止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工。為打擊童工、未成年勞工和強制勞工非法就業，本集團人事行政經理要求求職者在確認僱傭之前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申請人可合法受僱。本集團堅定認為，我們已與我們的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來年，我們將繼續對強制勞工及童工採取零容忍態度。

營運常規及社會投資

本集團主要為一家商品貿易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嚴格按照有關商品貿易及投資合同法及細則誠信、公正及誠實地經營業務。本集團及其員工必須踐行行業標準規範及遵守社會責任道德。本集團及其僱員亦遵循相關行業標準規範及社會責任道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的供應鏈管理主要指購買及採購方面的管理。於報告期間，按營業額計，OEM及我們自主設計的時尚服飾商品及消費品銷售已取代棕櫚油貿易成為主要業務活動。就棕櫚油貿易而言，本集團直接向種植者採購，並按背靠背條款向買方出售，且無須進行任何實物交付。品牌服飾商品及消費品直接從OEM工廠以我們自己的設計及品牌購買；就放債及投資業務而言，無需採購實物貨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採購政策和管理流程與先前報告期間相同，概述如下：

本集團擁有物料和供應商管理系統，涵蓋了採購流程和程式，並通過評估風險，經濟和環境因素將可持續性納入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管控及減輕供應鏈中的經濟、社會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從所有供應商處進行採購。所有採購交易均開放透明。本集團與合資格供應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該等供應商通過嚴格的甄選標準及供應商評估，其中包括：

- (i) 達到規格及標準的能力；
- (ii) 產品及服務質素；
- (iii) 產品及服務的定價；
- (iv) 質素控制方法及實踐以及可靠的送貨方法；
- (v) 過往表現；及
- (vi) 環境標準考慮，包括能源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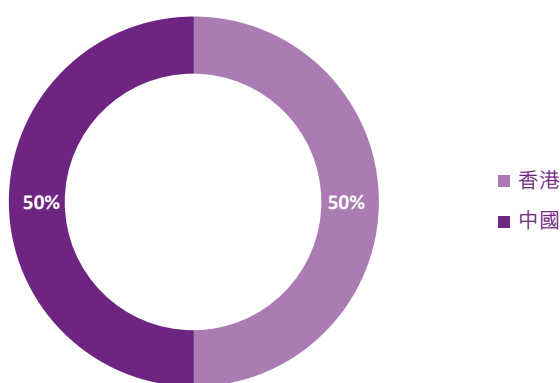
在進行任何採購訂單之前，採購部門將通過自行對供應商進行一般的市場核查或聘請外部專業公司進行交易和信用檢查，來對供應商的能力及質量進行盡職調查。

為緩和採購風險，本集團具有結構合理的供應及採購管理政策，通過在不同的管理團隊層級運用不同的審批權限，該制度確保以制衡的方式減少缺陷及故障。

如購買一般用品或服務，如一般辦公用品，一般會從當地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供應商採購，以減少運輸期間的碳排放及支援當地經濟發展。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時亦積極採購環保產品。就棕櫚油而言，本集團僅自東南亞的少數長期供應商採購。就品牌時尚服飾產品及消費品而言，我們根據OEM基準自符合我們規格及要求的中國工廠採購。

本集團應自符合適用環境及社會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合格供應商處採購產品。在環境層面，要求供應商在其運營中加大環境事宜之監控力度，盡量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在社會層面，要求供應商遵守國家的勞工政策和法規，當中包括避免任何奴役、強迫勞動、抵押勞工、使用童工及虐待行為。

按地區劃分之供應商分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並無遇到重大問題。本集團於採購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舞弊和欺詐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

棕櫚油、品牌時尚服飾商品、消費品及放債服務仍然是涉及和關注產品質量的重要領域。本集團充分了解，我們終端產品及服務的品質和一致性對保持我們的聲譽、信譽和市場份額至關重要。

與以往相同，就棕櫚油貿易而言，由於是直接的背對背銷售模式，故不會出現交貨時間延誤，因此無需擔憂產品質量和數量。就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消費品而言，產品將以在訂立合同時的形式、圖片或設計出售，售出後不會發生任何變更或質量問題。然而，售後支持服務的質量可能會出現問題，因為買家可能需要我們的建議或要求修改。

為盡量減少風險，本集團堅持以可靠的往績、聲譽和誠信之原則選擇我們的貿易夥伴並妥為遵循貨物檢驗程式。有關已簽訂買賣合約亦已全部遵守《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及《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就我們的放債業務而言，員工在開展我們的業務時必須嚴格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規章制度，不得在未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錯誤陳述和提供任何保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產品或服務質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

投訴處理

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專業的服務並實施多項程序，以確保所有客戶的投訴或擔憂獲得適當級別人員的及時處理。直接銷售人員有義務立即向其上級報告接獲的任何事件，該上級屆時將決定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客戶投訴提出重大索償，或就有關投訴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調查，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保護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其責任為在我們的業務交易過程中，保護及保障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私密及敏感資料。本集團及管理層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隱私權保護法和國際慣例嚴格實施監督和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確保該等資料和數據嚴格保密，且不得在未經所有人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及／或洩露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本集團所有僱傭合同中特別包含保密條文及所有僱員未經批准禁止訪問該等資料及／或洩露私密及保密資料予第三方。我們已設立授權訪問該等數據的制度，並一直遵循該制度。

於報告期間，在我們營運的任何地區中，並無因任何違反相關私隱法、法規及政策而針對本集團的案件發生，亦無就此收到任何投訴。

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中，僅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消費品的設計與知識產權有關。在產品的設計開發階段，本集團始終告誡我們的設計師不得使用盜版軟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主要依賴於商標及知識產權法以及與高級僱員及設計師訂立的保密協議，以保護與品牌時尚商品及消費品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本集團向客戶保證，銷售的所有圖片、設計和品牌均具有合理有效的合法權益及專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已對或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並無遭遇任何侵犯，且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提起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

反貪污

本集團持續對於貪污、舞弊、敲詐、詐騙及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無論何時，所有僱員於進行業務活動時必須遵守僱員合約及僱員手冊所載行為守則內的道德考量及內控政策。本集團在採購，銷售，運營管理和財務方面採納並實施明確的政策和程式，行政總裁肩負於收到任何貪污舉報開展初步調查的責任。僱員在履行職責時須聲明所有利益衝突。通過建立該等規則及指導，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誠信履行職責及遵守國家相關的反賄賂法律及法規。

為鼓勵我們的僱員舉報腐敗行為，本集團制定了內部舉報政策以保護舉報人免受報復或對其本身的受僱產生不利後果。任何不當行為均可通過保密舉報渠道向董事舉報，所有僱員都可如此行事。董事負責對每份合理制定的報告進行全面及獨立的調查。

於報告期間，獨立外聘核數師對貪污及欺詐並無作出任何負面評論，且並無接獲政府或銀行官員對洗錢的詢問或關注，並未錄得有關員工賄賂、貪污或欺詐的投訴或法律案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名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公民，並通過解決當地社區的環境、就業和文化問題與事宜，為我們經營所在的當地社區做出貢獻。本集團優先考慮僱用當地社區的僱員。本集團支持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志願服務及參與慈善、文化、運動及教育活動，作為回報當地社區的方式。本集團以環保模式開展營運並支持環保活動以打造「綠色全球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環境層面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單位
層面 A1：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NO _x 」）	10.4	0.28	千克
	硫氧化物（「SO _x 」）	0.1	0.001	千克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	–	0.28	千克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			
	範圍1排放	138.5	3.7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排放	50.1	32.8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3排放	0.1	–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88.7	36.5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按收益）	3.6	–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入
層面 A2：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用量			
	直接能源用量	2,603.5 ¹	69.6	千兆焦耳
	間接能源用量	31.3	43.9	兆瓦時
	總能源用量	754.5	63.2	兆瓦時當量
	密度（按收益）	14.5	1.3	兆瓦時當量／ 百萬港元收入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總耗水量	75.0	–	立方米
	密度（按收益）	1.4	–	立方米／ 百萬港元收入

¹ 於二零二二年直接能源消耗增加乃主要由於包括為上環辦事處提供員工膳食使用的鍋爐的煤氣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二零二二年	單位
層面B1：僱傭			
B1.1	僱員總數		
	僱員總數	8	僱員
	按性別劃分	女性	2 僱員
		男性	6 僱員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8 僱員
		兼職	0 僱員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0 僱員
		30至50歲	7 僱員
		50歲以上	1 僱員
	按僱傭類別劃分	董事	6 僱員
		經理	1 僱員
		僱員	1 僱員
	按職能劃分	執行	3 僱員
		技術	3 僱員
		行政	2 僱員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3 僱員
		中國	5 僱員
B1.2	僱員流失率		
	總僱員流失率	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二零二二年	單位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	0	數目
	因工亡故比率	0	%
B2.2	因工傷損失日數	0	日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²		
	受訓僱員總數		8 僱員
	總受訓僱員百分比		100 %
	按性別劃分	女性	25 %
		男性	75 %
	按僱傭類別劃分	董事	75 %
		經理	13 %
		僱員	13 %
	按職能劃分	執行	38 %
		技術	38 %
		行政	25 %
B3.2	完成受訓平均時數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6 時／僱員
	按性別劃分	女性	9 時／僱員
		男性	5 時／僱員
	按僱傭類別	董事	3 時／僱員
		經理	15 時／僱員
		僱員	15 時／僱員
	按職能劃分	執行	2 時／僱員
		行政	21 時／僱員
		生產	9 時／僱員

² 由於湊整，故百分比合計可能不足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二零二二年	單位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總數		6 供應商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3 供應商
		中國	3 供應商
層面B6：生產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須回收的百分比		0 %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投訴數目		0 數目
層面B7：反貪污			
B7.1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0 案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2至135頁致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

由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重要性及於評估報告期末該等賬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行使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故吾等將該等金額減值評估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有重大結餘的客戶／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及／或使用撥備矩陣的合適分組進行集體評估。

貴集團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有關評估以歷史可觀察違約率為基礎並就無須過度成本或精力可合理有據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已重新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分別於附註23、24及25中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管理層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的方式之主要控制；
- 透過比較分析中的單獨項目與相關有據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矩陣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
- 評估管理層於評估估值方法時的判斷；
- 質疑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賬項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包括個別評估客戶／債務人的識別及估值、管理層將其餘客戶／債務人分類至撥備矩陣不同類別之合理程度，以及每個撥備矩陣類別應用之估計虧損率之基準（參照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我們計及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格，以評估其實力、客觀性及能力；及
- 評價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25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產生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或適用的保障措施而採取的行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蕭俊武，執業證書編號為P05898。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51,551	50,506
— 貨品及服務		49,846	48,602
— 利息		1,705	1,904
銷貨成本		(47,604)	(46,027)
毛利		3,947	4,479
其他收入	7	58	2,10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691)	(1,29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9	4,445	(14,232)
商譽減值虧損		—	(29,394)
銷售開支		(8,353)	(493)
行政開支		(26,012)	(26,997)
其他開支		(218)	(435)
經營虧損		(27,824)	(66,268)
融資成本	10	(305)	(641)
除稅前虧損		(28,129)	(66,909)
稅項	12	30	19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8,099)	(66,714)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091)	(66,695)
非控股權益		(8)	(19)
		(28,099)	(66,71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	(3.91)	(15.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1,467
使用權資產	17	–	573
無形資產	20	324	542
		324	2,58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406	3,7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721	2,669
應收賬款	23	29,674	31,936
應收貸款	24	20,419	19,3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2,782	6,962
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	18	–	4,099
可收回稅項		–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9,186	28,561
		76,188	97,3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5,646	2,1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2,860	18,225
租賃負債	29	–	694
債券	30	–	9,700
		28,506	30,786
流動資產淨值		47,682	66,5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006	69,1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	35
資產淨值		48,006	69,0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7,256	17,256
儲備		30,777	51,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033	69,096
非控股權益		(27)	(19)
權益總額		48,006	69,077

第62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謝聲宇

執行董事
藺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9,304	566,572	(4,246)	2,967	(1,766)	(519,004)	93,827	-
年內虧損	-	-	-	-	-	(66,695)	(66,695)	(19)
資本削減	(44,374)	44,374	-	-	-	-	-	-
根據供股發行的股份	12,326	27,789	-	-	-	-	40,115	-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2,967)	-	2,967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849	-	-	1,84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撤銷	-	-	-	-	1,766	(1,766)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56	638,735	(4,246)	1,849	-	(584,498)	69,096	(19)
年內虧損	-	-	-	-	-	(28,091)	(28,091)	(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7,028	-	-	7,028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56	638,735	(4,246)	8,877	-	(612,589)	48,033	(27)

附註：

-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因本集團為籌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重組所產生。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所述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承授人的實際或估計數量的未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指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的重估而產生的累計損益，扣除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出售或釐定為減值轉撥至累計虧損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8,129)	(66,909)
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計提減值虧損	(345)	1,157
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	618	3,959
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回）減值虧損	282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135	(626)
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提已變現虧損	556	992
就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撥回）／計提減值虧損	(5,000)	9,127
商譽減值	—	29,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67	3,4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3	1,524
攤銷無形資產	218	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30
利息開支	305	641
利息收入	—	(1,7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028	1,849
租金減免	(58)	(35)
撤銷電影劇本按金	—	220
撤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2,742
應收貸款壞賬	—	3,1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1,350)	(9,871)
存貨減少／（增加）	338	(2,9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7	(367)
應收賬款減少	2,607	566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705)	8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102)	2,904
應付賬款增加	3,479	2,1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35	(3,163)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841)	(9,891)
退稅／（已付稅項）	8	(65)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833)	(9,9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付利息	(5)	(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	345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636)	(1,450)
根據供股發行的股份	-	40,115
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之還款	9,099	2,000
償還其他借貸	-	(2,955)
償還債券	(10,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37)	37,7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9,375)	28,099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561	462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86	28,561
即以下各項重新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86	28,561

1. 一般資料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有關租金寬減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有關租金寬減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本。此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A段中之實際權宜方法之期限延長一年，使該實際權宜方法適用於在滿足採用實際權宜方法所需之其他條件之前提下，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本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款項之租金減免。

採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的起始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之合併生效。

董事預期，在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對於以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在後續期間使用無法觀察到的輸入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應對估值技術進行校準，以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參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參數（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參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其代表目前所有權權益，有關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其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所監測商譽之最低水平及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表明單位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對因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基於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時損益金額的釐定。倘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業務，已出售商譽的金額乃按已出售業務與已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或當）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之履約責任涉及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之款項。

否則，營業額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委託人與代理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屬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抑或安排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之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身分行事，則就其預期於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本集團從事消費品、自然資源及商品的貿易。經考慮多項指標，例如本集團主要負責達成提供商品的允諾，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就有關交易擔任主事人，因為其在向客戶轉移具體商品前控制有關商品。本集團有存貨風險及信貸風險。當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按照合約的規定並按預期期望獲得的總代價確認交易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準確折算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進行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去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e)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之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之成本。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銷售應佔的直接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完成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f)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識別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並將其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初始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彼等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同一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該項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h)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算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特定風險之評估者）折算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的減值虧損（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i)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消可動用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進行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而產生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商譽初步確認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將予收回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相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若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基準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負債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額進行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予以呈列。

Covid-19有關租金寬減

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金寬減，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該變動是否為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之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之貨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用匯率確認。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m)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入賬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的受聘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乃以獨立受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5%的比例作出供款，而僱主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根據計劃的歸屬比例作出及歸屬時支銷。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面歸屬前撤出計劃，所沒收供款金額將用於減少本集團應付的供款。

(n)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僱員累計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該應收款項最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時以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適用）。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利息／股息收入列為收益。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後續公平值變動，前提是該項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在該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指：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可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就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乃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中累計；毋須予以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權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乃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計入損益的淨損益不包括該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欄。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工具（續）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會出現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期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日後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賬款、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擁有大量結存之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及／或與適當的組別共同使用撥備矩陣。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惟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工具（續）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及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工具（續）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如此，但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則債務工具會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i) 其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強大；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公認定義之「投資級」，則有關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54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工具（續）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某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墊款及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730天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撇銷。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工具（續）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之評估乃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若干應收賬款、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及應收貸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項目維持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應收賬款除外），而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券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債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用作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所付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實質上已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指明的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等金融負債將會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而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間連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支出反映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q)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

(r)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將會領取有關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應收用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的與收入有關或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續）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已計及相關過往資料，已經調整管理層於評估之日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惟以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為限）。亦已就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23、24及25）。管理層已行使判斷，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倘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則或會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1	2,66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65,525	89,886
	66,246	92,55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8,506	30,0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其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5.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外幣（異於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較少。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有關外幣風險密切監控，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亦與其應收貸款及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貸所產生之港元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化而面臨有關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重大，此乃由於其短期到期日性質，因此，並無編製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天然資源貿易業務而承受價格風險，其價格直接隨大宗商品價格（即磁鐵礦砂精礦及棕櫚油價格）波動。大宗商品價格受一系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全球及國內因素影響。大宗商品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有有利或不利的影響。管理層認為，價格風險乃透過與客戶訂立相應合約及本集團有關供應商及客戶合約的定價政策而有所減輕。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甚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5.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續)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的股價波動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監察股價波動，並考慮於必要時就該類風險作出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因金融市場波動敏感度比率設定為10%。倘若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7,000港元），乃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而產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應收貸款及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21,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924,000港元）及零（二零二一年：4,099,000港元）及應收貸款之最大客戶4,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0,000港元）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別由五名對手方（二零二一年：五名）及無對手方（二零二一年：一名）所致。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該等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7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69,000港元）於券商託管賬戶持有。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決定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筆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乃具有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賬款、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及應收貸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應收賬款		
	預期虧損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0.27	2,581	7
逾期少於三個月	0.81	4,427	36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1.16	18,804	219
逾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79	557	10
逾期一年以上	21.19	4,539	962
		30,908	1,23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0.30	2,007	6
逾期少於三個月	0.76	24,547	187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19.17	1,586	304
逾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20.13	5,375	1,082
		33,515	1,579

5.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			
	預期虧損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	-	-	-
逾期61至90天	-	-	-	-
逾期91至180天	-	-	-	-
逾期一年以上	100%	15,198	-	15,198
		<u>15,198</u>	<u>-</u>	<u>15,198</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0.07%	4,102	3	-
逾期61至90天	100%	9,998	-	9,998
逾期91至180天	100%	10,200	-	10,200
		<u>24,300</u>	<u>3</u>	<u>20,198</u>

	應收貸款		
	預期虧損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21.19	25,910	5,491
		<u>25,910</u>	<u>5,491</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20.13	24,205	4,873
		<u>24,205</u>	<u>4,8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記錄計算，過往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6	8,338	8,354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1)	—	(11)
撤銷	—	(8,338)	(8,33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	—	5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82	—	28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	—	287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來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其他借貸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付款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之償還日期。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衍生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506	—	—	—	28,506	28,506

5.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392	-	-	-	20,392	20,392
租賃負債	3.27	695	-	-	-	695	694
債券	7.04	10,000	-	-	-	10,000	9,700
		31,087	-	-	-	31,087	30,78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721	-	-	72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2,669	-	-	2,669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並非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以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兩個年度內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天然資源及商品	18,368	25,500
消費品買賣	31,478	23,102
放債	1,705	1,904
	51,551	50,506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鐵精礦、煤炭及棕櫚原油等（「天然資源及商品買賣」）；
- (b) 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買賣（「消費品買賣」）；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c) 放債業務（「放債」）之利息收入；及

(d) 香港證券之投資（「證券投資」）。

下表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資源及商品買賣 千港元	消費品買賣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部	18,368	31,478	1,705	-	51,551
營業額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刻	18,368	31,478	-	-	49,846
隨時間	-	-	1,705	-	1,705
	18,368	31,478	1,705	-	51,551
分部業績	300	(15,209)	187	(1,691)	(16,413)
對賬：					
無形資產攤銷					(218)
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618)
就應收賬款撥回減值虧損					345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82)
給予被投資公司之貸款撥回減值虧損					5,000
未分配公司收入					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696)
未分配融資成本					(305)
除稅前虧損					(28,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續)

	資源及商品買賣 千港元	消費品買賣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部	25,500	23,102	1,904	–	50,506
營業額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刻	25,500	23,102	–	–	48,602
隨時間	–	–	1,904	–	1,904
	25,500	23,102	1,904	–	50,506
分部業績	(546)	(5,334)	64	(366)	(6,182)
對賬：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789
攤銷無形資產					(435)
商譽減值虧損					(29,394)
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3,959)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1,157)
就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9,127)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11
應收貸款壞賬					(3,148)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808)
未分配融資成本					(641)
除稅前虧損					(66,909)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所賺取溢利，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無形資產攤銷、就商譽、無形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減值虧損、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應收貸款壞賬、未分配公司收入、公司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供其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只重點監察分部表現，而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源及商品買賣 千港元	消費品買賣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款項：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573	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1,467	1,467
融資成本	-	-	-	-	305	305
	<u>-</u>	<u>-</u>	<u>-</u>	<u>-</u>	<u>2,345</u>	<u>2,345</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源及商品買賣 千港元	消費品買賣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款項：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9	-	-	1,375	1,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	-	-	3,477	3,481
融資成本	-	1	-	-	640	641
	<u>-</u>	<u>154</u>	<u>-</u>	<u>-</u>	<u>5,492</u>	<u>5,6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0,486	12,888	324	2,58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41,065	37,618	-	-
總計	51,551	50,506	324	2,582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單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的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²	10,048	11,870
客戶B ¹	13,863	11,822
客戶C ²	8,320	13,630

¹ 該等營業額來自本集團消費品買賣分部。

² 該等營業額來自本集團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	1,789
其他	-	13
政府補助	-	266
租金寬減	58	35
	58	2,10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有關津貼確認政府補助，其均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135)	626
匯兌虧損淨額	-	(6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556)	(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30)
其他	-	(38)
	(1,691)	(1,299)

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應收賬款（撥回）／計提減值虧損	(345)	1,157
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回）減值虧損	282	(11)
就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撥回）／計提減值虧損	(5,000)	9,127
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	618	3,959
	(4,445)	14,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的利息	-	108
租賃負債利息	5	47
債券的實際利息	300	486
	305	641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蘭夙女士	-	240	-	787	-
謝聲宇先生(主席)	-	361	15	787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	-	-	-	-
劉永勝先生	120	-	-	-	-
陳嘉洪先生	120	-	-	-	-
酬金總額	240	601	15	1,574	20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董事酬金（續）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蘭夙女士	-	240	-	205	-	445
謝聲宇先生(主席)	-	360	-	205	18	5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	-	-	-	-	-
劉永勝先生	120	-	-	-	-	120
陳嘉洪先生	120	-	-	-	-	120
酬金總額	240	600	-	410	18	1,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服務有關。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實物利益	933	1,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45	540
	3,007	1,694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稅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包括：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3)
即期稅項開支	5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3）	(35)	(72)
	(30)	(195)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分別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8,129)	(66,909)
按所得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的稅項	(4,641)	(11,039)
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8.25%之稅項減免	(15)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01	9,281
無需付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74)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509	1,686
稅項優惠	(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3)
本年度稅項	(30)	(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年內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90	590
應收貸款壞賬	—	3,14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7,604	48,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7	3,4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3	1,524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218	43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18	277
撇銷電影劇本按金	—	220
撇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2,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實物利益	2,710	2,34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028	1,849
— 花紅	1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69
員工成本總額	9,835	4,260

14. 股息

自報告期末以來，於二零二二年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15. 每股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28,091	66,695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719,019	430,739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游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286	163	3,800	10,249
出售	—	—	(3,800)	(3,8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286	163	—	6,449
出售	(6,286)	—	—	(6,28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3	—	163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532	159	2,280	3,971
年內撥備	3,287	4	190	3,481
出售時對銷	—	—	(2,470)	(2,47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819	163	—	4,982
年內撥備	1,467	—	—	1,467
出售時對銷	(6,286)	—	—	(6,28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3	—	1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7	—	—	1,46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至其殘值：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傢俬及設備	20%
游艇	20%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7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57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1,524)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18	27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59	1,77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物業。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2至3年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訂立，載有廣泛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099	5,750
應收貸款利息	-	349
還款	(4,099)	(2,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4,099

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	3
撇銷減值虧損	(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3

給予 Goldenbase 之貸款零港元（二零二一年：4,099,000 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0% 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商譽

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商譽款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於報告期初	—	29,394
減值	—	(29,394)
於報告期末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279	34,279
累計減值虧損	(34,279)	(34,279)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費品買賣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進行的估值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採納五年期的現金流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年貼現率15.14%。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按3%的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乃有關估算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5.32%的毛利率。該估算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消費品買賣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29,39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無形資產

	3D 電話之 分銷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跑車之分銷權 千港元	放債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600	2,610	20,000	324	24,534
撇銷	(1,600)	–	–	–	(1,6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10	20,000	324	22,93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600	1,957	20,000	–	23,557
攤銷	–	435	–	–	435
撇銷	(1,600)	–	–	–	(1,6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92	20,000	–	22,392
攤銷	–	218	–	–	21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10	20,000	–	22,6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24	32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8	–	324	542

20. 無形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明集團有限公司(「億明」)與一名供應商訂立一份分銷協議，據此，億明獲委任為認可分銷商，獲授分銷權於印度進行3D電話「FOVEA」之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現金代價為1,600,000港元。3D電話分銷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董事決定3D電話項目尚未營運，且於過去兩年內並無產生收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賬面值為1,200,000港元進行悉數減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權已屆滿及因此相關賬面值已撇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自收購附屬公司取得，按直線法於六年內攤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該款跑車的市場可行性，因此，董事重新評估跑車分銷權之價值。由於分銷權於過往年度尚未產生任何收益，董事決定本年度不會撥回減值。

21.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406	3,744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	721	2,669

附註： 該等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908	33,515
減：減值撥備	(1,234)	(1,579)
	29,674	31,936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允許給予其消費品買賣業務客戶平均30日之信用期。每名客戶有最高信用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覆核逾期餘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其與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761	2,001
91至180日	4,153	24,360
181至365日	19,183	1,282
365日以上	3,577	4,293
	29,674	31,936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定期審閱客戶之信貸限額。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賬款的客戶為根據本集團所使用之信貸審閱程序於過去並無違約記錄，並擁有良好信用評級的客戶。

本集團有減值撥備之政策，其乃基於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為33,663,000港元。

23.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79	422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345)	1,1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34	1,579

24.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無抵押應收定息貸款	25,910	24,205
減：減值撥備	(5,491)	(4,873)
總計	20,419	19,332

本集團之應收定息貸款面臨之利率風險以及其合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419	19,332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貸款，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介乎六個月至一年（二零二一年：六個月至一年）。應收定息貸款之利率介乎每年6%至12%（二零二一年：6%至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873	9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8	3,959
於三月三十一日	5,491	4,873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已付按金	4,248	4,348
預付款項	6,536	1,004
其他應收款項	2,285	1,615
減：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ii)	(287)	(5)
	12,872	6,692
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 (附註iii)	15,198	20,198
減：就給予被投資公司之貸款確認減值 (附註i)	(15,198)	(20,198)
	12,782	6,962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i) 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0,198	11,071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5,000)	9,127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198	20,198

(i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	8,354
確認／（撥回）撥備	282	(11)
撤銷款項	-	(8,338)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7	5

(iii) 結餘指給予Joyful Ease及Ocean Group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預期，給予Joyful Ease之股東貸款本金額9,000,000港元將自終止確認於Joyful Ease之可供出售投資權益日期起計五年後償還，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給予被投資公司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乃就修訂後之估計作出調整及4,241,000港元採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13.63%之實際利率記入損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000,000港元）。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二一年：4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預期，給予Joyful Ease之另一股東貸款本金額1,200,000港元將自提取首日起計五年後償還，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給予被投資公司之非流動免息貸款就修訂後之估計作出調整及515,000港元採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11.88%之實際利率記入損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1,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0,000港元）。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二一年：1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預期，給予Ocean Group之股東貸款本金額9,998,000港元將自提取首日起計五年後償還，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給予被投資公司之非流動免息貸款就修訂後之估計作出調整及4,327,000港元採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11.96%之實際利率記入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4,9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998,000港元）。於年內收回減值虧損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確認8,56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包括銀行結餘，收取平均年利率1%（二零二一年：1%）之浮動利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一年：零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1,167
91至180日	-	1,000
181至365日	5,646	-
	<u>5,646</u>	<u>2,167</u>

信用期介乎90日至120日。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6,114	14,228
已收按金	344	344
其他應付款項	6,402	3,653
	<u>22,860</u>	<u>18,225</u>

29.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風險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694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
	-	694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	(694)
	-	-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零（二零二一年：3.27%）。

30. 債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700	9,214
實際利息開支	300	486
還款	(10,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9,700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析為下列項目：		
流動	-	9,700
非流動	-	-
	-	9,7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息率為每年5.33%。該債券總代價金額6,000,000港元已扣除悉數預付利息4,000,000港元。該債券實際利率為7.04%。債券到期日為7.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債券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214	2,955	2,179	14,34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還款	–	(2,955)	(1,450)	(4,405)
已付利息	–	(108)	(47)	(15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86	108	47	641
租金減免	–	–	(35)	(3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700	–	694	10,3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還款	(10,000)	–	(636)	(10,636)
已付利息	–	–	(5)	(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00	–	5	305
租金減免	–	–	(58)	(5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證券買賣之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950)	2,950	107	107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附註12)	(103)	103	(72)	(7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053)	3,053	35	35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附註12)	187	(187)	(35)	(3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6)	2,866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88,2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3,02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見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88,23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每股面值0.24港元之普通股	416,667	100,000
未發行股份拆細 (附註i)	3,750,000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普通股	4,166,667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每股面值0.24港元之普通股	205,434	49,304
資本削減 (附註i)	—	(44,374)
根據供股發行的股份 (附註ii)	513,585	12,3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普通股	719,019	17,256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已發行股份資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法院批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資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

就已發行股份資本削減而言，透過以資本削減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16港元的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4港元削減至0.024港元，以形成每股面值0.024港元的已發行新普通股。

就未發行股份拆細而言，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4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24港元的新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資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生效。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08港元發行513,585,000股普通股。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薪金之某一固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供款金額上限已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更改為1,500港元。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計，為期十年。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但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9,961,000股（二零二一年：28,059,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3.9%（二零二一年：3.9%）。

現時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大數目獲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後十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獲得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立即歸屬及於由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倘較早發生）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i及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董事： 蘭鳳女士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211	-	7,190,190	-	7,190,19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0.18	2,805,928	-	-	2,805,928
謝聲宇先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211	-	7,190,190	-	7,190,19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0.18	2,805,928	-	-	2,805,928
僱員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211	-	57,521,520	-	57,521,52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 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0.18	22,447,422	-	-	22,447,422
				28,059,278	71,901,900	-	99,961,178
於年末可行使				28,059,278			99,961,178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i及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調整 (附註ii)	
董事： 蘭鳳女士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0.26	2,000,000	-	(2,731,707)	731,707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0.18	-	2,054,340	-	751,588	2,805,928
謝聲宇先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0.26	2,000,000	-	(2,731,707)	731,707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0.18	-	2,054,340	-	751,588	2,805,928
僱員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0.26	7,496,975	-	(10,239,771)	2,742,796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0.18	-	16,434,720	-	6,012,702	22,447,422
顧問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0.26	5,622,675	-	(7,679,751)	2,057,076	-
				17,119,650	20,543,400	(23,382,936)	13,779,164	28,059,278
於年末可行使				17,119,650				28,059,278

35.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完成股份合併後調整。
- (ii)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供股後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分別約為2,967,000港元、1,849,000港元及7,028,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以下假設：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三日
授出日期股價	0.209港元	0.185港元	0.090港元
行使價	0.211港元	0.24港元	0.090港元
購股權年期	2年	2年	2年
預計波幅（附註i）	115.035%	144.864%	92.924%
股息收益	—	—	—
無風險利率（附註ii）	1.766%	0.418%	1.581%

附註：

- (i) 購股權預計波幅乃經計算本公司每日股價於過往兩個年度的歷史變動而釐定。
- (ii) 就購股權年期而言，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採用二項式模式，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均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本公司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7,0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49,000港元），並於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相應調整。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1）	3,575	3,552

附註1：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謝聲宇先生之款項金額3,5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52,000港元）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到期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年內已付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高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自去年以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38.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未進行重大後續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潤億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喜堡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Eminent Alo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銀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peedy Track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放債
億明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汽車分銷
懋揚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棕櫚油貿易
邁迪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消費品買賣
高新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的普通股	51%	51%	消費品買賣
愛迪斯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消費品買賣
盟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本年度完結時，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非控股權益，該等個別不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進一步披露資料予以呈報。

4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65
使用權資產	—	573
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2,03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1	2,6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6	6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289	22,532
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	—	4,0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80	28,412
	32,646	58,32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10	6,243
應付董事款項	5,677	6,304
租賃負債	—	694
債券	—	9,700
	12,887	22,941
流動資產淨值	19,759	35,3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759	37,426
資產淨值	19,759	37,4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256	17,256
儲備	2,503	20,170
權益總額	19,759	37,42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執行董事
謝聲宇

執行董事
蘭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66,572	2,967	17,065	(611,750)	(25,146)
於二零二一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9,668)	(29,668)
根據供股發行的股份	28,761	—	—	—	28,761
資本削減	44,374	—	—	—	44,374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2,967)	—	2,967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849	—	—	1,84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39,707	1,849	17,065	(638,451)	20,170
於二零二一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4,695)	(24,69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028	—	—	7,02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39,707	8,877	17,065	(663,146)	2,503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1,551	50,506	66,198	96,721	86,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8,091)	(66,695)	(19,855)	(16,745)	(57,10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6,512	99,898	129,845	141,361	171,314
負債總額	(28,506)	(30,821)	(36,018)	(26,555)	(43,701)
權益總額	48,006	69,077	93,827	114,806	127,613